

塔河百姓

第16期 2012年4月2日

用海外电子邮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中午，社会各界人士汇集在加拿大多伦多市中心的Clarence Square公园，声援退出中共的一亿一千万民众，呼吁更多人远离邪党，保平安。下午一点半，举行了大游行，游行队伍环绕唐人街行进，历时近两小时，路人纷纷驻足观看，不少中国人了解真相后，声明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三月十七日，全球退党网站上纪录的宣布退出中共党、团、队的人数达到112,847,578人。

从薄熙来的下场看因果报应

【明慧网】北京时间三月十五日上午，中共登出薄熙来被免职的消息。表面上看这个结果是由中共内斗造成的，但仔细分析，真的应验了老百姓常说的那句“出来混，迟早要还的”。

薄熙来因紧跟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不遗余力，被法轮功学员在海外多国被以“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起诉，这使他在国际上声名狼藉，也是其被下放重庆的原因之一；之后薄仍不悔改，继续投靠江系政法委系统，除了继续残酷打压法轮功学员之外，还以“唱红打黑”为借口打击异己。在王立军投奔美国驻成都领事馆事发后，薄仍叫嚣“王立军打黑是政法委在协调”，最终落得被免职。

迫害法轮功在多国被起诉 薄熙来被下放

据维基解密爆料，因迫害法轮功而在海外多国被起诉，国际形象太负面，温家宝在当年十二月，极力反对薄升任副总理；之后，薄被下放，任重庆市委书记作为其政治生涯的最后一站。

薄熙来在大连担任市长和辽宁省长期间，大连市和辽宁省都成为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有证据显示，薄熙来和王立军参与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行径。

薄熙来、王立军到重庆后，重庆迅速成为全国迫害法轮功学员最严重的地区之一：许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非法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还有致死的血案。

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重庆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今已知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有十八人，被非法判刑的四十一人，被非法劳教的二百一十一人，被绑架的（多数都被劫持到在洗脑班迫害）五百三十七人/次，被非法抄家、骚扰的六十八人。事实上，真实的数据远大于以上统计数据。

迫害法轮功十余年，政法委非法权力无限放大，薄熙来玩火自焚

在三月九日，薄熙来公开叫嚣“王立军打黑是政法委在协调”，公开曝光这十多年来江派控制的政法委的权力膨胀。

江集团迫害法轮功的这十多年的时间里，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法委系统和六一零办公室的权力被无限放大，从最初的对法轮功学员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打压，到“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将司法系统彻底践踏，使中国事实上沦为中共利益集团掌控下的国家黑社会主义。

被王立军称为“党内野心家”的薄熙来，如果没有江氏集团政法系统的撑腰，又如何狂妄到一句“唱红打黑”就可以堂而皇之的无视法律，打压善良、打压异己？并最终玩火自焚，身败名裂？

重庆事件曝光的真相

近几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一个个真相不断在曝光，每个迫害事实都是中共的一笔血债。重庆事件中共内斗的丑戏上演的同时，让中共政法委曝光于世，从薄熙来、王立军到周永康、罗干，直到元凶江泽民，都是参与迫害的罪大恶极者。在这条罪恶的权力链条上每个刽子手都将会为他们的罪行承担责任。

俗话说，善恶有报是天理。薄熙来、王立军的今天，就是那些仍在参与迫害者的明天。◇

塔河县十三年恶警恶行录

塔河县主要恶警（接上期）

▲**孙继斌**，男，原塔河县公安局政保科工作，现任塔河县公安局副局长。孙继斌在塔河县公安局政保科工作期间，积极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骚扰、诈骗、抄家、罚款、绑架、审讯等等迫害。

▲**李延国**，男，四十多岁，塔河县塔林派出所干警。李延国一直参与对所管辖区法轮功学员的骚扰、监视、逼迫、绑架、抄家等等迫害。特别是每逢敏感日就上门骚扰，给法轮功学员和家人身心造成极大的伤害。

▲**王志强**，男，四十多岁，塔河建设派出所副所长。王志强逼迫法轮功学

放弃修炼、逼写保证书、打大法学员耳光等迫害。

▲**张全林**，男，四十多岁，塔河县塔林派出所干警。张全林一直参与对所管辖区法轮功学员的骚扰、监视、逼迫、绑架、抄家等等迫害。特别是每逢敏感日就上门骚扰，给法轮功学员和家人身心造成很大的伤害。

▲**孙立国**，男，四十多岁，塔河建设派出所警察。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孙立国一直参与所管辖区法轮功学员的逼迫、抄家、绑架、骚扰、恶告等等迫害。特别是每逢敏感日就到法轮功学员家骚扰，给法轮功学员和家

人身心都造成很大的伤害。

▲**曹维和**，男，40多岁，塔河县塔南派出所警察。曹维和参与对所管辖区法轮功学员的骚扰、监视、逼迫、抄家、绑架等等迫害。

▲**肖连彬**，男，50多岁，原塔河新建派出所书记。肖连彬在新建派出所工作期间，积极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逼迫按手印，逼写不修炼保证等等迫害。

▲**郑志国**，男，四十多岁，原塔河建设派出所所长，现在在塔河县公安局工作。郑志国在任建设派出所所长期间积极地参与所管辖区法轮功学员的跟踪、监视、逼迫、骚扰、抄家、绑架、挑拨家人反目成仇等等迫害。



李延国



王志强



曹维和

孙连彬

对法轮功的迫害是违法犯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也没有法律效力，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四、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字样。

五、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

律师顶住中共的压力，为法轮功学员抗辩，他们指出，讲述法轮功真相、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中共打压法轮功是非法的，是犯罪。

正如金光鸿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中说的：“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政府应该鼓励而不是打压人们的宗教信仰，而因为公民的宗教信仰就对公民定罪处罚，更是践踏人权的行为。”

高压压不住人心，高压锁不住真相。还法轮功司法公正的日子不会太远了。现在公开为法轮功学员做辩护律师的就有：高智晟、郭国汀、李和平、黎雄兵、张立辉、李顺章、滕彪、邬宏威、郭飞雄、李苏滨、温海波、韩志广、王永航、李仁兵、程海、谢燕益、李春富、王雅军、林小建、莫宏洛、唐吉田、江天勇、莫少平等。



找对象就找炼法轮功家的

一次法轮功学员在街上给一名中年妇女讲法轮功很好，这位妇女听完真相后，拉着学员的手就往旁边她家的门店走，学员当时不知怎么回事，跟着来到屋里。原来这位中年妇女是一户外地人家，早知道法轮功学员可信，想托那位法轮功学员在本地给自己的儿子介绍对象。

这名妇女说：“如今这个社会都变成什么样了，我对面开的是一家小旅馆，据说是一警察开的，每天晚上都来一些年轻姑娘和一些坏男人在这里住宿鬼混，一看到这些我们就为儿子找对象发愁。我们一家都知道炼法轮功的是好人，我们也是正派人家，是生产、经营鞋的商家。我儿子今年二十五岁，想找一个修炼法轮功人家的女孩做儿媳，我们就相信她们才是好人，我们听说这样的儿媳孝敬老人，善待公婆，相夫教子，邻里和睦。现在的社会这样的人太少啊。我今天遇到您也是我的造化，希望有合适的，您给我儿子介绍一个”。